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黃向洋

被告 印北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吟雪

被 告 蔡銘桐

蔡伊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許峻彬

法官 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